

证券代码：301382
086

证券简称：蜂助手

公告编号：2024-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会议选举马大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马大亮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24日

附件：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马大亮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出生，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，英语专业，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工作，政企部信息化主管；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进入中国移动终端广东分公司工作，销售部/零售及售后中心，曾任增值服务管理、售前服务管理、售后管理等职务；2018年1月加入公司，现任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党支部书记；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北京网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大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,890股，通过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.04%。马大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